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办事指南）

一、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717006000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17117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二）受理条件：

1.施工图审查机构为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2.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

3.管理体系：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4.人员要求：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5.审查机构人员配置要求：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建筑专业不少于3人，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100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

6.审查人员年龄要求：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

7.审查人员为专职审查人员，审查人员应与审查机构签订至少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注册关系及社保应转移到所在审查机构。

（三）办理材料：

1.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2.审查人员详细情况登记表；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代码证；

4.公司章程；

5.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简历及任命（聘任）文件；

6.上一个认定有效期内工作总结；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申报表。